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5日下午以现场表决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强华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已于2020年12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上会师报字（2020）第9229号），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84,129,348.89元。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84,129,348.89元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支出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公司的募投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人员薪酬、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根据银行的操作要求，人员薪酬、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需在公司自有资金账

户统一支付。为了提高支付效率,计划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薪酬、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支出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 同意票9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5 日